

## (二) 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陳進陽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84年10月11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進陽得以列席報告本市環境保護工作，深感榮幸。本局六個多月來施政工作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關心與指教，使本局的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表示誠摯的謝意。

環境保護工作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在近來民衆環保意識高漲及市民對市容環境整潔需求殷切的情況下，本局益是兢業奮厲不敢稍有懈怠。目前除依年度施政計畫逐項推動、實施外，並積

極持續推動「垃圾不落地」，研擬垃圾不落地之清運方式，擴大資源回收範圍，推行垃圾分類，落實垃圾減量，以「天天競賽，日日評比」方式督促所屬加強各項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期提供市民一個乾淨的生活環境。其次，對垃圾處理除穩固現有的設施，強化既有的功能外，並將積極規劃出具有前瞻性之方案，以解決未來垃圾問題。謹將本局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卅日止各項重要工作分別臚陳並檢討於后。

### 貳、一般業務概況

#### 一、空氣污染防治

##### (一) 本市空氣品質現況：

從本市環境品質監測資料（如附表）發現本市大多數空氣污染物均有下降或平緩之趨勢，惟其中臭氧濃度仍有明顯升高的現象，由於地面臭氧主要來自車輛排放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受日光照射而產生，因此：本市臭氧濃度之升高與車輛迅速成長及各項工程施工造成道路擁塞有關。

### 台北市環境空氣品質歷年監測資料

| 項<br>目         | 單<br>位                   | 標準值    | 年            |
|----------------|--------------------------|--------|--------------|
| 縣浮微粒<br>落<br>塵 | $\mu\text{g}/\text{m}^3$ | —      | 77 年         |
| 九              | 六五                       | 一一〇・六〇 | 78 年         |
| 一・一八           | —                        | 一七・九二  | 79 年         |
| 二・〇八           | 七五・七八                    | 一四・七五  | 80 年         |
| 二・五六           | 七七・一七                    | 一四・二七  | 81 年         |
| 二・一七           | 七一・八九                    | 一三・三二  | 82 年         |
| 一・九八           | 七三・七八                    | 一二一・六五 | 83 年         |
| 二・一七           | 五八・二三                    | 一五・四四  | 84 年 1 至 6 月 |
| 一・九九           | 五七・九九                    | 一三・〇一  |              |
| 一・四〇           |                          |        |              |

|                       |                    |      |      |      |      |      |       |        |         |       |
|-----------------------|--------------------|------|------|------|------|------|-------|--------|---------|-------|
| 二<br>二<br>氧<br>化<br>硫 | p<br>p<br>b        | 三〇   | 十一   | 一九   | 七    | 一七   | 一五・九〇 | 一五・九五  | 一三一・一三一 | 一〇・八〇 |
| 二<br>二<br>氧<br>化<br>氮 | p<br>p<br>b        | 五〇   | 一    | 一八   | 二七   | 一    | 一四・一〇 | 一三一・二七 | 二四・五九   | 三〇・四四 |
| 臭<br>氧                | p<br>p<br>b        | 六〇   | 十四   | 一七   | 一一   | 一四   | 一四・六〇 | 一五・六六  | 一九・〇一   | 一九・六〇 |
| 鉛                     | ug/nm <sup>3</sup> | 一・〇〇 | 〇・三四 | 〇・四七 | 〇・四〇 | 〇・一七 | 〇・一九  | 〇・一八   | 〇・一一    | 〇・一一  |

註：右表各項空氣汙染物之空氣品質標準如左：

- 1.懸浮微粒（PM10）：年平均值六五ug/nm<sup>3</sup>（微克／立方公尺）。
- 2.一氧化碳（CO）：八小時平均值九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 3.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平均值〇・〇三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 4.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平均值〇・〇五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 5.臭氧（O<sub>3</sub>）：八小時平均值〇・〇六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 6.鉛（pb）：月平均值一・〇 ug/nm<sup>3</sup>（微克／立方公尺）。

#### 丁 空氣品質管制概況：

##### 1.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稽查取締之管制：

- ①執行車輛排放廢氣之「路邊攔檢稽查取締」作業，並推動執行台北縣市尖峰時間車輛污稽查取締計畫工作，同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機車污染排放稽查取締專案計畫，訂定執行期程自八十四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共計取締檢查機車二八、〇四四輛（次），告發四、〇一六輛（次）。
- ②繼續辦理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定期檢驗試辦計畫：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使用中機器腳踏車之定期檢驗，由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自行委託認可之代

檢驗廠商辦理。」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辦理第三期「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試辦計畫」。自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八十四年六月止本期共計檢測機車排氣六一、一四九輛（次）。

- ③「臺北市政府認可機車排氣檢測服務中心」從八十二年十月起經數次辦理認可及查核評鑑，至目前止本市十二個行政區共計認可設立有八十二處（家），自八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底止共計檢測機車排氣四七、〇八九輛（次）。
- ④辦理「臺北市政府認可機車排氣檢測服務中心」查核作業，自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六月八日止辦理「台北市八十四年優良機車排氣檢測服務中心」評鑑，評選七

家優良檢測服務中心予以表揚。

四家。

- ⑤擴大辦理認可「臺北市政府認可機車排氣檢測服務中心」：

本市自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起依「臺北市政府認可機車排氣檢測服務中心管理要點」之規定，核准設立機車排氣檢測服務中心六十家，其間有部分因變更經銷廠牌或經查核違反管理要點而撤銷其認可者，同時為因應機車數量持續增加暨平衡各行政區設置家數，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辦理擴大認可，核准新增設七家，復於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增加認可十七家，總計目前全市十二個行政區共計八十二家機車排氣檢測服務中心。

- ⑥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開「柴油車輛排冒黑煙管制座談會」會議結論自八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恢復柴油引擎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逕行舉發取締工作。

- ⑦辦理電腦自動控制柴油引擎車身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排冒黑煙之管制工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計初檢八〇三輛、不合格一一輛，複檢四二五輛、扣留牌照二十二輛，其中二十一輛已改善合格並發還牌照。

- ⑧辦理全國性之本市柴油車排煙管制觀摩會。

## 2. 固定污染源之管制：

- ①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第一、二、三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加強稽查取締，有效管制固定污染源數量及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  
②配合「蒙特婁議定書」規定，加強CFC（氟氯碳化物）販賣、使用之稽查取締作業，計列管九十二家，告發

- ③辦理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品販賣管制車輛冷媒回收稽查計畫，第一階段稽查台北市各汽車修護場廠，以建立各汽車修護廠冷媒來源及回收設備資料，自八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底止共計稽查五二一家。

- ④成立固定空氣污染源查證小組，加強固定污染源限期改善之追蹤複查。

- ⑤配合辦理行政院環保署八十四年度固定污染源煙道排放抽測作業，對工商廠場進行初勘及煙道檢測作業，計檢測十四家（十八支煙囪），告發一家。

- ⑥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加油站加油機販售有鉛、無鉛汽油加油槍口徑未依規定裝置者為空氣污染行為」，執行加油站加油槍口徑檢查，計檢查五十七處加油站一二〇七支加油槍，均合規定。

- ⑦抽驗加油站販賣柴油及公車業者使用柴油之含硫量，計抽驗十七家，全部合於規定。

- ⑧辦理「空氣品質惡化緊急預警應變體系建制計畫」暨「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說明會。

## 3. 管建工程施工污染稽查管制作業：

- ①對本市所有工程、工地電腦建檔列管。

- ②加強本市重大公共工程、管線及道路等各項工程施工污

染之稽查管制，並嚴查重罰。

## 4. 受理民衆檢舉陳情空氣污染糾紛案件處理。

- ①印製機車排氣檢測服務中心宣導卡片分送各機車騎士加強宣導。

(2) 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之增修，印製法令彙編之

宣導冊，供民眾索取，並隨時增編。

(3) 印制「台北市營建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宣導冊，分送或

供營造業者、機關等索取。

### (三) 業務推展困難方面：

1. 本市空氣污染物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來自機動車輛，機動車輛每年以約百分之十之速率迅速成長，加上外來車輛，每輛車所享有之道路面積愈來愈少，道路擁塞，使得本市空氣污染益形嚴重，雖經各項管制措施，僅能控制空氣污染

物之成長使之趨於平緩，欲有效改善本市空氣污染問題，

首要之道應為改善本市交通問題，發展大眾運輸系統、減少交通旅次、抑制個人使用車輛之成長、增闢道路面積及提高承載運輸工具功能等等，交通問題舒解後配合機動車輛稽查取締管制，自可有效降低本市空氣污染，改善空氣

品質。

2. 由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未能有效執行，致各類違章或

合法工廠散布於住宅、商業區，其所溢散或排放之污染量雖有限，然其與住宅毗鄰而居，致造成管制工作之困難，嚴重影響住宅環境生活品質，為有效改善本市固定污染源，治本之道應從「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著手，以解決違規場所在住宅區所產生的環境污染問題。

3. 部份市民守法觀念較差，追求自我享受，忽視直接、間接污染源，社會風氣「相互約束」的重要性，僅憑執行公權力，是很難有效改善；同時以現有之人力執行各項環保法令之稽查業務，仍有人力不足，而疲於奔命之感。

## 二、噪音管制

(一) 本市環境噪音現況：

### 1. 環境噪音監測：

根據本局八十四年第第一、二季對本市轄內各類噪音管制區所為之連續環境噪音監測結果（如附表一）顯示，本市一般地區（非路邊地區）的日夜環境音量，除第四類噪音管制區所測得 67、70 分貝尚符合「環境音量標準（草案）」外，其餘第一、二、三類噪音管制區之全天各時段環境音量，仍略高於標準（草案），與八十三年同期比較，無明顯差別。

### 2. 交通噪音監測：

針對本市轄內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選定適當地點各二處進行二十四小時連續交通噪音監測，其監測結果（如附表二）除提供環保署作為訂定環境音量標準之參考外，並作為本市道路交通噪音改善及管制之依據。

### (二) 噪音管制概況：

#### 1. 固定性噪音源管制：

對工廠（場）、營業場所、娛樂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依法公告之場所及設施等固定性噪音源加強管制，總計檢查三、七九六件（次），違規者依法告發並限令改善計四七七件（次）。

#### 2. 非固定性噪音源管制：

(1) 受理市民電話及書面檢舉噪音侵害案件，派員實地調查，維護住居環境安寧，總計處理三、七五〇件。

(2) 對轄內各類噪音管制區選定適當地點進行二十四小時環境噪音監測，計監測五十二天（次）

(3) 對本市轄內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選定適當地點各二處進行

二十四小時連續交通噪音監測計監測八個監測點三十二天（次），以提供中央制定環境音量管制標準之參考。

### 3. 宣導：

- (1) 於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訂定「台北市近鄰噪音管制計畫」，並自八十四年二月起辦理「加強妨礙安寧行爲取締稽查研習會」、「民俗噪音管制宣導會」、「民俗與噪音生活講座」、加強宣導及稽查取締寺廟、神壇、婚喪等民俗活動使用擴音器及燃放爆竹等妨礙安寧行爲，另於近期內將邀集中央主管機關、公會、環保團體及本府有關單位舉行說明會重新研討「公告台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爲之區域範圍及時段」。
- (2) 編印「噪音管制法規彙編」、「認識噪音」、「噪音管制概說」宣導小冊以加強宣導及錄製「環保無煙爆竹」錄音帶分送市民及廠商，勸導減少使用爆竹減少空氣污染及噪音產生。

### (二) 業務推展困難點方面：

1. 由於機動車輛每年以百分之十以上成長率增加，遠高於路面積成長速率且由於本市道路網密，街道狹小及各項公共工程正積極施工中，使道路交通噪音改善不易，再者因「環境噪音音量標準」、道路、鐵路及捷運等噪音管制法令尚未訂定，致無法對交通噪音採取有效管制措施。

2. 本市由於小型工商場廠違規設置，嚴重影響住宅環境生活品質，另因土地使用分區不嚴格，住商混合，工廠（場）、營業、娛樂場所、營建及婚喪神壇等民俗活動與住家毗鄰，以致嚴重影響環境之安寧，市民要求噪音管制修法殷切。

3. 寺廟、神壇、婚喪等民俗活動使用擴音器及燃放爆竹等妨礙安寧行爲因屬行爲法取締較困難。

### (一) 本市轄區河川污染概況：

| 名稱        | 河段  | 起迄地點    | 水體分類          | 污染程度           | 備考   |
|-----------|-----|---------|---------------|----------------|------|
| 淡水河       | 基隆河 | 下游      | 省市界至社子島       | 丁              |      |
| 本流        | 新店溪 | 下 游     | 景福街至華江橋       | 丙              |      |
| 景美溪       | 中下游 | 省市界至景福街 | 長壽橋至百齡橋屬中度污染、 | 弘道橋至南湖大橋屬中度污染、 |      |
| 華江橋至省市界   | 丁   | 丙       | 永福橋上游屬中度污染    | 中恆光橋下游屬嚴重污染    | 中度污染 |
| 淡水河段屬嚴重污染 |     |         |               |                |      |

(二) 現況檢討：

1. 目前本市依水污染防治法所列管之一八六家事業中，除八家未設置好水污染防治設備外，餘均做好功能足夠之設備，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委託代處理，改善率達九十六%。

2.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廢（污）水處理與排放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惟目前成效有待加強。

3. 本市因人口急遽增加，家庭污水量約佔總污水量之百分之九十一%，其污染之改善仍有賴積極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並提高接管率，以徹底解決河川污染問題。

(三) 防治概況：

1. 於市轄河段設置二十二處河川水質採樣站，每月各採樣試驗乙次，以掌握河川污染情形。

2. 執行列管工廠、畜牧行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排放之廢水採樣監測，其未符合放流水標準者，均依法輔導或予以告發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以促使業者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八十四年一月至八十四年六月列管及稽查情形（如附表三）。

3. 要求事業單位必須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向本局辦理各項許可申請後始得為之，以確實掌握污染源資料以作為管制依據，各項許可申請及核發情形（如附表四）。

4. 為確保市民及學童飲水安全，特針對自來水供水系統、學校飲水機、公私立醫療院所、遊樂區及市立圖書館等公共場所飲水機水質加強抽驗，其情形（如附表五）。

四、病媒管制

為預防傳染病入侵本市，維護市民身心健康，本局乃訂定並執

行各項工作計畫，針對病媒生息場所，施噴殺蟲藥劑，同時利用各種集會及傳播媒體，喚起全民參與，並透過各種組織系統宣導，加強整頓環境衛生，共同撲滅病媒滋生源，提升市民居家生活品質。

(一) 實施環境消毒工作：

1. 執行「全面戶外環境消毒工作計畫」，於本市各行政區內以「里」為單位，約每二個月輪迴赴各里全面施噴殺蟲劑，本階段計施噴面積達九、一一四、四〇〇平方公尺，施放粒劑一五、七六八包，完成市容環境消毒查報案一九九件。

2. 執行傳染病及災後地區環境消毒工作，於接獲衛生局通知後，即赴患者宅實施防疫消毒。計一六四家（次）。

3. 接受教育局委託，辦理「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環境消毒」，分送殺蟲粒劑及合成除蟲菊混合殺蟲粉劑至各該學校，於本局噴藥日期前，學校先行整頓環境，施放殺蟲粒劑，配合本局消毒工作，以收噴灑藥劑之效果。

(二) 實施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

執行「登革熱病媒蚊防治檢查工作計畫」，於八十四年元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及五月八日至十四日分別舉辦「登革熱病媒蚊防治檢查週」活動，期間除擴大宣導、整頓環境外，並組成督導小組，考核工作成果。

(三) 實施滅鼠、滅蟑工作計畫：

依「滅鼠工作計畫」、「滅蟑工作計畫」，於八十四年元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及五月八日至十四日分別舉辦「滅鼠週」及「滅蟑週」活動，並於本市一、六四二個藥餌供應站提供藥餌，供民衆自行領用，配合於活動週全面施效。

## 五、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毒性化學物質具有環境蓄積、致癌、畸胎、突變等特性，極需有效的管理，以掌握其運作流布，以免造成環境污染，危害市民身心健康，本局除輔導毒化物運作業者依法運作，確實掌握其流布外，並擴大環保教育宣導，加強民眾認知，減少使用毒化物，降低污染危害。

執行績效：

- (一)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自公佈施行後，至今已相繼公告了八十五種毒化物及其管理規定，本局除列管運作業者一・四九五家外，於本階段對新公告列管十三種毒化物（丙烯醯胺、丙烯晴、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三氧化鉻、重鉻酸鉀、重鉻酸鈉、2・4・6-三氯酚、2・4・5-三氯酚、氯甲基甲基醚、六氯苯），製作並印製該十三種毒化物技術手冊，召開該十三種毒化物四場輔導說明會，完成多氯聯苯運作宣導手冊，並完成資訊系統設計與建置，有效掌握製造商、輸入商、販賣商及其販賣對象之運作資料。
- (二) 依環境衛生用藥管理辦法，列管本市環藥販賣業者二十七家，並核發販賣許可執照八件及廣告申請案二十六件。
- (三) 輔導本市區域範圍內具潛在性化學災害之公私場廠十九家，成立「台北市化學災害現場預防協調小組」（簡稱OSPC），編印工作手冊，協助該小組運作，於每季召開定期會議，期共同促進化學災害預防資訊及技術之交流，並推動各項化學災害預防工作，依各成員平時之協議，相互提供救災資源，支援緊急應變，強化通報系統，減少災害損失。

## 六、環境清潔維護

### (一) 環境清潔維護概況：

1. 垃圾清運：由於生活品質日益提高，垃圾量與日遽增，近

半年垃圾量共計有六九四、七七六公噸，日平均量為三七九六・六公噸。（如附表六）

2. 溝渠清疏：依年度清理幹支線，近半年共清理大排水溝四八二條，長條八六、一七〇公尺，溝泥量三一、九二一公噸。（如附表七）

3. 清除告發小廣告及海報：近半年共清除四一四、六三九件，告發三一、九四九件。（如附表八）

4. 拖吊無牌無主廢棄車輛：近半年共計施吊廢棄汽車三、四〇四輛，機車一八、三九九輛。（如附表九）

### (二) 配合及宣導策略工作：

1. 八十四年觀光節台北燈會期間，自本<sup>84</sup>年一月十四日至十六日止，本局共動員機具十六車次，人員四二八人次，清運垃圾量六十八公噸。

2. 貫徹執行中央環保政策，落實各項環保教育宣導工作計畫，配合相關業務，重要項目有：

- (1) 選拔第三屆「環保獎章」暨八十三年「十大環保義工隊」，計選出環保特別貢獻類：九位、二等環保人員類：六位、二等環保義工類：八位、三等環保人員類：十五位、三等環保義工類：十六位及十大環保義工隊十隊，於本<sup>84</sup>年三月十四日假本府大禮堂舉行頒獎典禮。
- (2) 培訓環保義工幹部，於本<sup>84</sup>年二月十三、十四、十五日假內湖焚化廠，舉辦本市各級學校環保義工隊隊長研習訓練，分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等三梯次辦理，共有三〇五位同學及四十餘位老師參加。
- (3) 實施「天使計畫」，培訓義工幹部，本局於本<sup>84</sup>年四月二十五日假內湖焚化廠，舉辦「北部地方環保單位暨台北市社會及各級學校環保義工中隊中隊長以上幹部座談

會」，計有九十八位各縣市環保義工幹部參加，彼此切磋對執行環保工作有相當之助益。

④辦理本市八十三學度「十大環保學校」評鑑選拔，計選出景美女高、百齡國中等十所學校，並於本<sup>80</sup>年六月十九日假本府大禮堂辦理頒獎表揚典禮。

⑤辦理里長義工幹部座談會，以喚起社區民衆踴躍加入環保義工行列，共同做好環保工作，提昇生活品質，於<sup>80</sup>年六月二十九日假本市中山區松花區民活動中心大禮堂，邀請中山、大同區等里長暨環保義工幹部座談，有里長、環保義工一八〇位參加。

3.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四年國家清潔週計畫，辦理各項環保工作。

①加強替節前後環境清潔，於本<sup>80</sup>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一月二十九日調整垃圾清運時間及方式，共計動員三、一〇八人次，清運垃圾一〇、四三三車次，垃圾量三八、〇六八公噸。

②辦理「十大環保社區」評鑑，經評鑑八十四年本市十大環保社區為內湖綠大地社區、文山興豐社區、大安義村社區、松山民生社區、中山成功社區、文山萬芳社區、信義雙和社區、信義忠孝社區、中正永昌社區。

③辦理各區執行績效評鑑，經評定前三名為文山區公所、大安區公所、內湖區公所。

4. 配合貫徹第七九八次市政會議有關影響公共安全之八〇四件違規廣告物清除二週內執行完畢，本局計動員七八四人，次，清運一四七車次，清除一五七・三公噸。

5. 配合「陽明山花季」上山賞花人潮，自本<sup>80</sup>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九日止計三十二天，加強清理相關道路之環

境整潔和公園內垃圾清運工作，計動員人力八十四人次，清運十二車次，清運垃圾量四十二・三公噸。  
6. 本市各金融銀行業自動提款機未設置密閉垃圾筒，致影響環境衛生甚鉅，本局函請台北市銀行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提款機旁設置密閉式垃圾筒，並於本<sup>80</sup>年四月一日起據以全面取締告發工作。

7. 本局為加強「維護重要道路環境整潔計畫」之全面執行，使本市各道路、空地、綠地、安全島、騎樓人行道，均能經常保持環境清潔，使市容整潔、清新並自八十四年四月一日推行「天天競賽、日日評比」做好環保工作，確實執行「量化」績效。

8. 清理本市新生南、北路高架橋洩水孔淤積泥沙，自本<sup>80</sup>年五月九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共清理六十七・七公噸。

9. 本局支援八十四年端午節龍舟競賽場地環境清潔維護，共計動員人力二二〇人次，清運垃圾量四十二・三公噸。  
10. 本局為配合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防火巷違建拆除專案工作，自本<sup>80</sup>年二月至六月專案處理，共動員五十八人次，清運五十八車次，清運廢建材二七八公噸。

11. 本市八十四年一月至六月清除道路障礙，計動員人力二、七四二人次，清運垃圾量六九三・九五公噸，衛生稽查大隊配合加強稽查六、二七四件，告發四、八四四件。

12. 為配合市政新理念、新施政，加強為民服務消除垃圾收集點髒亂之詬病，藉由改善垃圾清運、實施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垃圾減量等方式，邀集各相關環保團體舉行座談會，以減少阻力，並委託蓋洛普公司，進行民意調查，現正積極輔導有意願行政區或社區實施「垃圾不落地」清運方式從點、塊、區開始，以定期、定期、定期清運，消除垃

圾收集點，改善市容觀瞻，落實環境整潔。

- 13.持續推動環保義工組織發展，積極辦理各項環保宣導活動，落實環保工作。

(三)亟待解決之問題：

- 1.由於部份市民守法精神不夠，時常發現隨意張貼廣告及丟棄垃圾包之情形，仍有待結合大眾傳播媒體及環保義工加強宣導改善。
  - 2.加強「道路清潔維護計畫」，改善「人行道環境清潔」積極宣導告發、清除之工作。
  - 3.檢查各區清潔隊人力、車輛、勤務分配、車輛調度、評估檢視重予規劃，俾有效提升人力運用。
  - 4.工地工程污染路面及水溝仍未見有效改善，為本市市容維護之最大缺陷，需本府各相關局、處就本身職責加強執行。
- ①積極協調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溝渠改善工程施工作時，將原溝內之管線移入溝底下及新舊水溝溝底應平整銜接，以防阻礙或積水。
- ②積極協調交通局改善本市各街道路邊隨意停車之現況，使清潔隊員能全力有效的將各責任區的街道清掃乾淨。
- 5.普查並製作本市現有的快速道路、高架橋、排水管線、洩水孔設施不良紀錄列冊及幻燈片資料，俾供權責單位參考改善。
- 6.普查並製作各行政區側溝、溝渠、箱涵設施不良影響清疏作業之紀錄及幻燈片資料，俾供權責單位參考改善。
- 7.勘查規劃內湖垃圾山本局管有空地，闢為回饋社區或本局長期垃圾車輛停放場。
- 8.積極尋覓廢棄車輛堆置場、停車場及分隊部用地。

四 未來工作重點：

1.調整「垃圾不落地」清運措施：

- ①將原計畫分年分期分區全面實施「垃圾不落地」方式，調整改由試選單一行政區域試辦及輔導有意願之社區里鄰實施垃圾不落地，以點塊方式逐步擴大垃圾不落地區域。

②從三方面著手規劃：

- ①於試辦之行政區分批辦理說明會，以宣導加強民眾配合意願，減少實施阻力。
- ②分批邀集本市各社區代表辦理說明會，調查並輔導有意願之社區實施垃圾不落地，本局配合直接轉運或規劃路線辦理清運。

- ③其他各區亦將在現行的垃圾清運架構下，加強改善現行缺失。包括：
- 依區域特性規劃多元化垃圾清運方式。
  - 加強改善垃圾收集點之垃圾貯存收集設施，並有效裁併垃圾收集點。

- ④每日上、下午加派人車巡迴清運垃圾收集點之垃圾及撿拾零星垃圾包。
- 告發工作。
- 2.加強道路環境整潔：
- ①繼續加強執行「天天競賽、日日評比」評鑑工作。確實掌握「量化」績效，分隊量化評比項目包括：小廣告清除、廢棄車輛查報（拖吊）、垃圾包（含紙屑、廢罐瓶盒）、廢水、廢氣、野狗、噪音（擴音器、鞭炮）、路段清潔維護等。

②依計畫列管本市十八條以上重要道路，例如：

(1) 中山南、北路

(2) 忠孝東、西路

(3) 松江路

(4) 羅斯福路

(5) 南京東、西路

(6) 敦化南、北路

(7) 仁愛路

(8) 信義路

(9) 建國南、北路

(10) 新生南、北路

(11) 林森南、北路

(12) 基隆路

(13) 復興南、北路

(14) 民權東、西路

(15) 和平東、西路

(16) 重慶北路

(17) 中華路

(18) 承德路

③對「進出本市」各橋樑、路口、機場及八公尺以下次要

道路與街道時時維護道路環境清潔使進入本市有清新好

感，使市民同胞真正享有一個快樂、希望與永續發展的

新都市。

④鼓勵主管認養道路，督導查報環境髒亂情況，隨時追蹤

考核。

3.持續推動環保義工組織發展，積極招募環保義工，宣導推行「環保新生活運動」，並辦理各項環保理念宣導，落實環保工作。

## 七、垃圾處理

### (一) 本市垃圾處理概況

1.本市垃圾處理政策係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除運轉中之內湖垃圾焚化廠（設計日處理容量為九〇〇公噸），木柵垃圾焚化廠（設計日處理容量為一、五〇〇公噸）及營運中之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設計掩埋容積為六一七萬立方公尺，約可使用七至十年）外，目前正積極推動北投垃圾焚化廠（設計日處理容量為一、八〇〇公噸），預計該廠民國八十六年底完工後，本市家戶可燃垃圾將可全部焚化處理，山豬窟掩埋場將以掩埋焚化後灰燼及不可燃垃圾為主。

2.本市八十四年元月至八十四年六月之垃圾總量為六五〇、四六一、九一七公噸，扣除資源回收量四、六五二、〇四七公噸，實際處理量六四五、八〇九、八七公噸，其中含焚化量二九六、七〇八、三七公噸，掩埋量為三四九、一〇一、五公噸，惟為節省掩埋場寶貴容積，提高掩埋場使用年限，並達成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將持續加強資源回收及宣導工作。

### (二) 垃圾處理工程及相關工作執行概況

1.木柵垃圾焚化廠機電設備統包工程於三月廿八日由本局正式接管營運。

2.北投垃圾焚化廠土建工程第二標（廠房基樁工程）於四月八日完成驗收工作，土建工程第三標（廠房及煙囪等工程）於三月一日決標，四月廿五日開工，機電設備統包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現正進行設備製造並配合土建三標進行鐵件（含固定螺栓）預埋工作，迄六月底止總工程進度達十三・一%。

### 3.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一標工程（第一期掩埋區）三月廿九日完工，第二標工程（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工程）及第四標工程（掩埋區第二期工程）正積極施工中，第四之二標美化綠化工程於四月廿五日開工，迄六月底止總工程進度達五五・九%。

4.辦理台北市醫療廢棄物焚化廠規劃設計監造顧問機構甄選工作，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獲選，並於六月八日完成簽約工作。

5.完成「台北市垃圾焚化廠工程計畫第十二年垃圾取樣分析計畫」以建立本市長期垃圾性質資料庫。

6.委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辦完成山豬窟垃圾衛生

掩埋場一至六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工作，消弭社會大眾對本局自辦監測工作（球員兼裁判）之疑慮，依監測結果顯示當地環境品質持平，無加重污染情事。

7. 協辦「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業務，分別於二月廿三日及五月廿一日召開第四次及第五次監督委員會，對山豬窟掩埋場之闢建營運、公害防治及環境品質監測等工作進行監督。

(3) 未來展望

1. 為落實垃圾分散處理之目標，並減輕垃圾集中一處掩埋對環境產生之衝擊，擬對本市北、中、南三區各設立一座掩埋場加以評估選址。

2. 為因應未來垃圾質量之增加及改變，並考量垃圾處理之附加效益，未來本市垃圾處理將朝多元化發展，並加速垃圾處理現代化之脚步。

3. 目前本市每日垃圾量約近四、〇〇〇公噸，如以近十年來垃圾平均成長率扣除資源回收率後，以最少五%垃圾年成長率及因實施資源回收逐年降低垃圾成長率〇・五%計算，預計至民國八十九年全市垃圾日產量將達四、八六四公噸，隨著垃圾量與日俱增，以現有之三座垃圾焚化廠之實際焚化總量約三、六〇〇公噸已無法負荷，故計畫於內湖垃圾焚化場規劃設計日處理容量一、二〇〇公噸之擴建工程。

八 有害事業廢棄物管制

(1) 現況：

為有效管制有害事業廢棄物，本局除依規定要求重大污染源別於新設、變更時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外，並對產源及代清理機構不定期進行檢查、管制，以督促妥慎貯存、

- 清理，自八十四年元月一日至六月卅日止執行工作如左：
1. 加強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管制，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計檢查醫院三十三家（次），診所及檢驗所一九〇家（次）。
  2. 辦理「多氯聯苯事業廢棄物稽查計畫」，計檢查有多氯聯苯廢棄物事業機構之貯存、清理情形四十七家（次），告發一家，現該違規業者已完成改善。
  3. 辦理二場「事業廢棄物管制講習會」，對本局執行事業廢棄物稽查人員及廢棄物產源機構公會代表進行宣導教育，以落事業廢棄物管理。
- (2) 未來策略：
- 未來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管制將加強列管資料之掌控，確實掌握有害廢棄物之產源、產量與清理流程，勤加巡察，並持續加強輔導、宣導工作、督促業者作好貯存、清理等動作，以使有害廢棄物能獲得妥善處置，對於屢勸不改之業者則採取勸查重罰手段，以督促改善。
- 九 資源垃圾回收
- (1) 現況：
1. 本局於大部份行政區每星期選定一天（如附表十）為回收日，定線、定點、定時實施資源回收，成果尚佳。至八十四年六月卅日止，全市計有一八八里辦理資源垃圾回收。
  2. 辦理文山區、士林區各里績效評鑑工作並予績優里表揚。
  3. 補助輔導各社區、里鄰、學校辦理「舊愛新歡」資源交換活動，計有28個學校、社區響應，成果輝煌。

4. 辦理第二屆惜福獎選拔，經學者專家評審選拔環保人員及義工類計二十名，並予表揚。

5. 辦理「化腐朽為神奇」才藝作品競賽，經專家、學者評審錄取48件並予表揚。

6. 鼓勵有關基金會、資合作社選擇超商設桶試辦回收計二十一

家。逐漸擴大參與面。

(二)亟待解決之問題：

本局目前從事回收業務人力、車輛明顯不足正重新檢討補充，以利回收工作之進行。

十.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

(一)現況：

1. 委託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代徵垃圾清除處理費，八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隨水費50%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共計三七七、八一六、四八二元正。七月份起照中央公告隨水費50%徵收清理費。

2. 事業機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本局代運者，八十四年度平均每月一、三四五戶，載運二〇、三一八公噸，每公噸新台幣一、七三五元，應收代運費一、一五九、九九六・三元正，為輔導民營，已釋出七十四戶由民間清理業者代運。

(二)亟待解決之間題：

代運委託戶常因歇業、倒閉或搬遷而收不到代運費、影響歲入，自八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改於月初開據收費，由於事前已函請委託戶配合，執行尚稱順利。

土. 管制廠商回收

(一)依據各項目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二)中央公告各項目回收率。

|   |                      |   |
|---|----------------------|---|
| 一. 廢輪胎：214家<br>公告85% (84.1.1至84.12.31)<br>實際96% (84.1.1至84.6.30)        | 1. 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 廢棄物清理法<br>第二十三條之一處二萬至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十條之一回收者)， |
| 二. 水銀廢電池：35家<br>公告55% (84.1.1至84.12.31)<br>實際70.06% (84.1.1至84.6.30)    | 2. 廢一般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 第二十四條處二千以上一萬以下罰鍰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不合規定)，         |
| 三. 農藥廢容器：73家<br>公告65% (84.4.1至84.12.31)<br>實際35.8% (84.4.1至84.6.30)     | 3. 廉潤滑油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 第二十七條處二萬以上五萬以下罰鍰 (處理機構違反二十條規定者)，          |
| 四. 廢鉛蓄電池：68家<br>公告70% (84.1.1至84.12.31)<br>實際71% (84.1.1至84.6.30)       | 4. 廢鉛蓄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 第二十八條處二千以上五千以下罰鍰 (應辦未辦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者)。         |
| 五. 廉潤滑油：327家<br>(至目前都未成立基金會)  | 5. 廉輪胎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   |
| 六. 環境衛生用藥：51家<br>公告特殊75% (84.1.1至84.12.31)<br>公告一般35% (84.1.1至84.12.31) | 6. 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   |
| 七. 寶特瓶：45家<br>公告65% (84.1.1至84.12.31)<br>實際62.44% (84.1.1至84.6.30)      | 7. 農藥廢容器回收清潔處理辦法     |   |
| 八. 鐵罐：191家<br>公告70% (84.1.1至84.12.31)<br>實際116.7% (84.1.1至84.6.30)      | 8. 含水銀廢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   |
| 九. 鋁罐：54家<br>公告70% (84.1.1至84.12.31)<br>實際124.12% (84.1.1至84.6.30)      |                      |   |

二、公廁與流動廁所管理

(一) 現況：

1. 現有流動廁所二十二輛，隨時支援臨時性活動。民間請願遊行及各項集會，婚喪喜慶等亦可租用。為提昇服務品質，隨時加強整修維護，使市民使用方便。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卅日免費支援本府各局處活動六八二次。租予民間活動三五八次，收入租金九七一、五〇二元。

2. 八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公廁維護件數計一、二八七件。

(二) 管制措施：

1. 流動廁所由民衆申請租用，先行登記後再行出租，本府各單位使用亦需先提出申請。單價為每日中型二〇〇〇元，大型三〇〇〇元。

2. 公廁部分：本局現有公廁二八六座，派有臨時工專責清掃管理。

3. 本市公私廁所每週聯檢一次，環保署列管二六〇座公廁定期評鑑，十大行業公廁評選績優單位十處加以表揚，對於維護不良公廁勸導改善或告發取締以維護市容形象。

(三)亟待解決之問題：

公廁部份因民衆公德心不夠屢遭破壞，維修品質有待加強。為加強管理配合環保署列管公共場所廁所實施評鑑，辦理獎懲。

三、水肥清運處理

(一) 現況：

1. 八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平均每月清運水肥一、八六九公噸，運往迪化污水處理廠水肥投入站處理後放流。
2. 為符合受益者付費原則，本局依決算數分析成本，自八二年四月份起實施收費服務，小型水肥車每車次一、〇〇

○元，大型水肥車，每車次二、〇〇〇元，出糞式廁所人工挑肥者每戶每月三〇〇元，目前申請挑肥者有一五〇戶。一至六月份代抽水肥二、二二八公噸，收入四、二五六、八〇〇元。

3. 民衆申請清運水肥案件，由水肥隊依申請先後順序夜間服務，以便民為原則。

(二)亟待解決之問題：

本市目前尚有一五〇戶出糞式廁所需挑肥，人工挑肥極不符合環境衛生及都市景觀要求且不人道，本局已展開勸導自行改善，並計畫於86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期能全部改為化糞抽取式廁所。抽運水肥業務逐漸移由民間處理，符合民營化要求。

糞棄犬捕捉

(一)現況：

1. 為加強捕捉本市街道流浪犬，八十三年累計捕獲一四、三一七隻，八十四年上半年捕捉四、三三三隻。減少對市民危害。

2. 正增加捕犬車將捕捉棄犬勤務公布各區隊，每區一車以就近捕捉，至於設置野犬收容所的可能性正與家畜衛生檢驗所協辦中。本局於捕捉當日即送台北市家畜衛生檢驗所以備民衆認領。

(二)亟待解決之問題：

本市棄犬數量過多，民衆申請捕捉案件日益增加，捕犬人、車明顯不足，影響服務品質。保育團體強烈反對捕犬，造成兩難，正就技術面研究改善中。

去督導與考核：

(一)實施駐區稽查制度：本市因地區遼闊，而清潔工作面對之環境複雜，為有效執行

督導及考核工作，本局特採駐區稽查制度，配合各外勤單位狀況，每二至三區清潔隊派一稽查員為駐區稽查，對該單位業務，如員工績效考核（含路面清掃、水溝清理、垃圾清運、水肥處理……）員工紀律、出勤狀況、停車場管理、市民申訴案件、員工教育等，執行督導考核工作。

(二)執行市區巡查：

市區巡查為確保環境清潔，提高工作績效最有效的方法之一。為有效運用有限的人員、車輛，除每日排定專人巡查外，並針對本局勤務特性，實施夜間巡查，以落實各項夜間勤務，如垃圾清運、水肥處理、洗掃街車作業、溝渠清理及分隊晨間點名……等。另鑑於各種假日環境維護的困難，亦排定專人做全面性的督導；遇有各項慶典，重要活動及風、雨……等災害，則做重點督導，以掌握工作品質，達到預期效果。

(三)辦理為民服務：

本局為做好為民服務工作，設置服務台，專司市民對環境清潔申請服務事項，如道路清掃、水溝清理、垃圾與水肥清運、野犬捕捉、取締違章飼養家禽家畜，以及空氣、水源污染、環境消毒等事項，除立即交承辦單位處理外，並派衛生稽查員追蹤考核，如有缺失，立即要求改善，並予複查。

(四)實施環境衛生聯合檢查：

市容的整潔有賴政府與民衆的通力合作，方克有濟。本局歷年來，均藉下列各項檢查與考評，協助有關機關推行環境清潔工作：

1. 本市風景名勝觀光遊樂地區環境維護及美化督評。
2. 市容聯合巡察小組督導。
3. 交通整理及環境衛生督導小組督導考評。
4. 道路環境清潔維護及重點髒亂地區整理檢查。

5. 公共場所公廁及週邊環境維護檢查。

6. 各私立、公立學校環境衛生競賽考評。

(五) 車輛肇事處理：

清潔車輛發生車禍後，由稽查人員趕赴現場協助處理，在保障肇事雙方合理權益之原則下，案情輕微、責任明確、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即當場和解，如有人員傷亡情事，除立即護送就醫外，雙方再依警方分析研判之肇事責任辦理和解賠償事宜，求其圓滿解決。

(六) 繢優環保團隊工作評鑑：

為激勵基層單位工作情緒及績效，提高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配合創新施政理念，使本市環境維護工作能夠落實，藉以加強為民服務，俾增市民福祉，針對本局各區清潔隊或分隊執行之各項工作績效，實施「天天競賽、日日評比」工作評鑑。

(七) 廢棄物清理法執行績效考核：

本局為確實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特訂定「台北市環境保護局執行廢棄物清理法考核獎懲實施要點」，依各外勤單位告發人員一分隊長、區隊長，每月執行成效，以季為單位，辦理獎懲。實施以來，對市容改善，有明顯助益。

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一) 現況：

八十三年七月至八十四年六月，本局職工於工作時遭受尖銳物割刺、碰跌及交通事故等傷害案，計二〇四人，依統計以交通事故五人死亡，六十八人受傷為最（內含上、下班途中被撞致死四人，受傷二十九人）顯示本局職工從事環保作業時有遭致傷害之危險，為維護勞工安全，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為本局重點工作之一，在勞安室未設置前，本項業務

現暫由第六科兼辦。

本局已組成勞工安全工作小組及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規劃、督導所屬各隊勞工安全管理，並由各隊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於出勤點名時，依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所訂作業標準予以教導並檢查安全護具之配戴使用，期能事前防範，防止作業危害。另定期舉辦隊長、分隊長、領班人員工作檢討、研習作業安全，並於八十四年四月辦理職工常年教育，五、六月份各辦一梯次勞工急救訓練，對新進勞工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教導員工安全衛生知能，確保作業安全，達到災害歸零之目標。

(二) 檢討：

造成作業傷害之主因為交通事故，其中以駕駛疏忽、超速、酒後駕車為主因，遭受衝撞傷亡亦較嚴重，次為垃圾包中玻璃、尖銳物未妥為包紮，使作業人員受到割刺，為防止危害實有賴市民之配合。另因實施夜間垃圾清運作業，職工體力疲勞及雨天濕滑亦較易發生滑、跌、碰、砸傷害，宜增置機械設備，以取代人力減少傷亡。

(三) 須待解決之問題：

1.儘速設置勞安室：本局現有八千餘位作業人員（含市民臨時工）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需設置一級專責管理單位及人員，以落實勞工安全管理。

2.部份市民臨時工老邁體弱，安全警覺性及防護能力不足，又因為街道清掃，受市區交通環境所限，每每自行提早於凌晨三、四點即出勤清掃，而夜間又較易發生交通事故，為防止危害，有關單位宜予配合從嚴審查，其體能、健康不良者應不予分派至本局，以保障其人身安全。

(一) 設置環保專線：

為使市民之環保申訴案件投訴有處，呼援有門，並獲得解決，特設環保專線每日二十四小時接受申訴（請）服務，並要求所屬迅速處理。

自八十四年一月至八十四年六月計受理市民申訴案件五、〇八〇件。

(二) 設置公害專線：

為響應「市民主義」理念，加強為民服務，提昇本市環境品質，設置公害專線：三六一六八九一、三八一二六二一，專人全天候二十四小時受理市民公害陳情與檢舉。由本局衛生稽查大隊負責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物質管理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環保法規之稽查、取締、告發、裁罰、移送強制執行及陳情、訴願案件之答辯作業等事項。另為提高案件查處效率，對於突發之重大公害案件，透過無線電通知外勤稽查人員趕赴現場即時處理，以減低市民所受之損害及干擾。八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共計受理市民公害陳情案件七、七六七件。

參、結語

本局各項環保工作之推動、執行與檢討，其績效雖非十足令人滿意，惟環保工作涉及層面相當廣泛、繁雜，當繼續努力以赴，使績效更輝煌，尚賴貴會及上級之鞭策、督導、各級機關之配合及全體市民同胞之通力合作，始有立竿見影之效。未來本局當竭盡所能，追隨民意，去蕪存菁，繼續積極地推動各項環保工作，建立各種環保體制，加強各項公害污染防治（管）制及全市環境整潔維護，以提昇市民之生活環境品質，為現在亦為未來子孫創造更美好的明天。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並鼎

力支持。報告完畢。敬祝  
大會成功。

附表一 台北市八十四年環境噪音品質監測表

| (案草) 準標品質境環 |    |    |    | 果監結測 |    |    |    | 季別 | 管制區類別 |
|-------------|----|----|----|------|----|----|----|----|-------|
| 日夜音量        | 夜間 | 日間 | 早晚 | 日夜音量 | 夜間 | 日間 | 早晚 |    |       |
| 50.5        | 40 | 50 | 45 | 55   | 46 | 54 | 51 | 一  | 一     |
|             |    |    |    | 72   | 62 | 68 | 67 | 二  |       |
|             |    |    |    | 0    | 0  | 0  | 0  | 三  |       |
|             |    |    |    | 0    | 0  | 0  | 0  | 四  |       |
| 60.5        | 50 | 60 | 55 | 65   | 56 | 63 | 59 | 一  | 二     |
|             |    |    |    | 67   | 57 | 65 | 62 | 二  |       |
|             |    |    |    | 0    | 0  | 0  | 0  | 三  |       |
|             |    |    |    | 0    | 0  | 0  | 0  | 四  |       |
| 65.5        | 55 | 65 | 60 | 67   | 57 | 67 | 61 | 一  | 三     |
|             |    |    |    | 66   | 57 | 65 | 60 | 二  |       |
|             |    |    |    | 0    | 0  | 0  | 0  | 三  |       |
|             |    |    |    | 0    | 0  | 0  | 0  | 四  |       |
| 75.5        | 65 | 75 | 70 | 67   | 59 | 66 | 60 | 一  | 四     |
|             |    |    |    | 70   | 57 | 71 | 61 | 二  |       |
|             |    |    |    | 0    | 0  | 0  | 0  | 三  |       |
|             |    |    |    | 0    | 0  | 0  | 0  | 四  |       |

備註：1. 第一季指一~三月，第二季指四~六月，第三季指七~九月，第四季指十~十二月。

2. 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涵括高級住宅區，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涵括一般住宅區，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涵括混合區及商業區，第四類噪音管制區涵括工業區。

3. 時段區分：早 指上午五時至上午七時；晚 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

日間 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  
夜間 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五時。

4. 早晚、日間、夜間音量為小時均能音量。

5. 昼夜音量 (Ldn)：為將夜間十時至次日七時加重十分貝計算之全日小時均能音量之平均值。

6. 環境品質標準指一般地區環境噪音品質標準草案。

附表二 台北市八十四年交通噪音品質監測表

備註：L品質標準係依據環境音量標準（草案）

附表三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廠礦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廢水管制統計表

自84年1月1日至84年6月30日

| 準標品質 |     |    |      | 果結測監 |      |      |      | 季別 | 管制區類別 |
|------|-----|----|------|------|------|------|------|----|-------|
| 日夜音量 | 日夜間 | 日間 | 早晚   | 日夜音量 | 日夜間  | 晚    | 日間   |    |       |
| / 55 | 65  | 60 | 72.7 | 64.3 | 68.1 | 70.3 | 59.3 | 一  | 一     |
|      |     |    | 74.2 | 64.7 | 69.8 | 72.1 | 67.3 | 二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四  |       |
| / 60 | 75  | 70 | 76.7 | 67   | 71.4 | 74.5 | 72.8 | 一  | 二     |
|      |     |    | 77.2 | 67.3 | 72.3 | 75.7 | 71.8 | 二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四  |       |
| / 65 | 75  | 70 | 73.3 | 60   | 60.6 | 70.3 | 62   | 一  | 三     |
|      |     |    | 74.5 | 66.5 | 71   | 72.8 | 64.1 | 二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四  |       |
| / 70 | 80  | 75 | 72.9 | 64.2 | 69   | 70.2 | 65   | 一  | 四     |
|      |     |    | 72   | 62.2 | 69   | 70.4 | 66.4 | 二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四  |       |

| 合<br>計 | 業事定指關機管主央中                                      |        |             |          |                    |                            | 廠<br>礦 | 區分                                   |           | 類別 |
|--------|---|--------|-------------|----------|--------------------|----------------------------|--------|--------------------------------------|-----------|----|
|        | 小<br>計  | 其<br>他 | 畜<br>牧<br>業 | 觀光<br>飯店 | 學<br>校、<br>實驗<br>室 | 醫<br>事<br>檢<br>驗<br>院<br>所 |        | 數<br>管<br>列                          |           |    |
| 186    | 147   | 20     | 3           | 40       | 24                 | 60                         | 39     | 數<br>管<br>列                          |           |    |
| 29     | 26  | 0      | 0           | 12       | 1                  | 13                         | 3      | 道<br>水<br>下<br>生<br>衛<br>入<br>納      |           |    |
| 109    | 81  | 9      | 1           | 23       | 10                 | 38                         | 28     | 格<br>合<br>測<br>檢<br>能<br>功<br>報<br>申 |           |    |
| 80     | 62  | 6      | 0           | 21       | 4                  | 31                         | 18     | 證<br>可<br>許<br>放<br>排                | 已核發許可數    |    |
| 6      | 2   | 1      | 1           | 0        | 0                  | 0                          | 4      | 件<br>文<br>可<br>許<br>放<br>排<br>時<br>暫 |           |    |
| 21     | 18  | 1      | 0           | 0        | 10                 | 7                          | 3      | 可<br>許<br>留<br>貯                     |           |    |
| 107    | 82  | 8      | 1           | 21       | 14                 | 38                         | 25     | 計<br>合                               |           |    |
| 308    | 208   | 5      | 6           | 64       | 39                 | 94                         | 100    | 次<br>家<br>驗<br>查                     |           |    |
| 53     | 39  | 2      | 1           | 19       | 2                  | 15                         | 14     | 次<br>家<br>水<br>採                     |           |    |
| 11     | 10  | 2      | 0           | 7        | 0                  | 1                          | 1      | 格<br>合<br>不<br>水<br>採                |           |    |
| 6      | 5   | 3      | 0           | 0        | 0                  | 2                          | 1      | 位<br>單                               | 專責單位、人員完成 |    |
| 15     | 15  | 7      | 0           | 0        | 1                  | 7                          | 0      | 級<br>甲                               |           |    |
| 59     | 44  | 2      | 0           | 21       | 1                  | 20                         | 15     | 級<br>乙                               |           |    |
| 80     | 64  | 12     | 0           | 21       | 2                  | 29                         | 16     | 計<br>合                               |           |    |
|        | 場<br>二<br>家<br>廢<br>棄<br>物<br>處<br>理<br>廠<br>（  |        |             |          |                    |                            |        |                                      | 備<br>註    |    |
|        | 公共下水道<br>肉市場<br>廠四家<br>動物園<br>二家<br>廢棄物處理廠<br>（ |        |             |          |                    |                            |        |                                      |           |    |

附表四

自84年1月1日至84年6月30日

| 合<br>計 | 其他中央指定業 | 工<br>廠<br>、礦<br>場 | 學<br>校<br>、實<br>驗<br>室 | 醫<br>院<br>、醫<br>檢<br>院 | 觀<br>光<br>飯<br>店 | 畜<br>牧<br>業 | 行<br>業<br>別 |                       | 許<br>可<br>申<br>請<br>狀<br>況 |
|--------|---------|-------------------|------------------------|------------------------|------------------|-------------|-------------|-----------------------|----------------------------|
|        |         |                   |                        |                        |                  |             | 數<br>家      | 管<br>列                |                            |
| 186    | 20      | 39                | 24                     | 60                     | 40               | 3           | 數<br>家      | 管<br>列                |                            |
| 29     | 0       | 3                 | 1                      | 13                     | 12               | 0           | 數<br>家      | 道<br>水<br>下<br>入<br>納 |                            |
| 32     | 4       | 7                 | 0                      | 2                      | 19               | 0           | 申<br>報      | 計<br>劃<br>工<br>程      |                            |
| 27     | 3       | 7                 | 0                      | 2                      | 15               | 0           | 認<br>可      |                       |                            |
| 110    | 9       | 28                | 10                     | 38                     | 24               | 1           | 申<br>報      | 檢<br>測<br>功<br>能      |                            |
| 109    | 9       | 28                | 10                     | 38                     | 23               | 1           | 認<br>可      |                       |                            |
| 97     | 10      | 21                | 6                      | 37                     | 23               | 0           | 正<br>式      | 排<br>放<br>許<br>可      |                            |
| 90     | 8       | 19                | 6                      | 35                     | 22               | 0           | 認<br>可      |                       |                            |
| 80     | 6       | 18                | 4                      | 31                     | 21               | 0           | 發<br>證      | 暫<br>時                |                            |
| 24     | 6       | 7                 | 2                      | 0                      | 6                | 3           | 認<br>可      |                       |                            |
| 9      | 1       | 6                 | 0                      | 0                      | 0                | 2           | 發<br>證      | 貯<br>留<br>許<br>可      |                            |
| 6      | 1       | 4                 | 0                      | 0                      | 0                | 1           | 認<br>可      |                       |                            |
| 44     | 8       | 8                 | 16                     | 12                     | 0                | 0           | 申<br>報      | 合<br>計                |                            |
| 24     | 2       | 3                 | 10                     | 9                      | 0                | 0           | 認<br>可      |                       |                            |
| 21     | 1       | 3                 | 10                     | 7                      | 0                | 0           | 發<br>證      | 合<br>計                |                            |
| 160    | 20      | 36                | 24                     | 48                     | 29               | 3           | 申<br>報      |                       |                            |
| 120    | 9       | 28                | 16                     | 43                     | 22               | 2           | 認<br>可      |                       |                            |
| 105    | 7       | 25                | 14                     | 37                     | 21               | 1           | 發<br>證      |                       |                            |

附表五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飲用水管理一至六月份統計表

| 機<br>合<br>計 |      | 水<br>公私立各級學校 |      |      |      | 飲<br>公車火車站 |    | 水來自<br>觀光遊樂地區 |  | 市立圖書館 |  | 公私立醫療院所 |  | 生<br>飲 | 自來水直接採樣點<br>水 | 區分        | 家數 | 類別 |
|-------------|------|--------------|------|------|------|------------|----|---------------|--|-------|--|---------|--|--------|---------------|-----------|----|----|
| 510         | 292  | 10           | 19   | 48   | 78   | 14         | 49 |               |  |       |  |         |  |        |               | 列管家數      |    |    |
| 283         | 205  | 0            | 13   | 4    | 47   | 14         | 0  |               |  |       |  |         |  |        |               | 抽驗件數      |    |    |
| 62          | 50   | 0            | 2    | 2    | 7    | 1          | 0  |               |  |       |  |         |  |        |               | 不 合 格 數   |    |    |
| 22.1        | 24.4 | 0            | 15.4 | 50.0 | 14.9 | 7.1        | 0  |               |  |       |  |         |  |        |               | 不 合 格 率 % |    |    |
|             |      |              |      |      |      | 22.8       |    |               |  |       |  |         |  |        | 7.1           |           |    |    |

附表六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十四年一月至六月清運垃圾（含溝泥）量統計表

| 合<br>計 | 年 四 十 八 年 |        |        |        |        |        | 月<br>份           | 垃<br>圾<br>量        | 溝<br>泥<br>量        | 小<br>計 | 備<br>考 |
|--------|-----------|--------|--------|--------|--------|--------|------------------|--------------------|--------------------|--------|--------|
|        | 六<br>月    | 五<br>月 | 四<br>月 | 三<br>月 | 二<br>月 | 一<br>月 |                  |                    |                    |        |        |
| 四八二    | 七九        | 八八     | 七六     | 八七     | 七七     | 七五     | 清<br>理<br>條<br>數 | 長<br>度<br>(公<br>尺) | 溝<br>泥<br>量<br>(噸) |        |        |
| 八六、一七〇 | 一五、九八〇    | 一五、七一五 | 一二、九五八 | 一五、五二四 | 一二、四一三 | 一三、五八〇 |                  | 五、〇五四              |                    |        |        |
| 三一、九二一 | 四、九四七     | 四、九四七  | 五、六二八  | 五、三九〇  | 六、一三三  | 四、七六九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七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十四年一月至六月清理大排水溝統計表

| 合<br>計 | 年 四 十 八 年 |        |        |        |        |        | 月<br>份 | 清<br>理<br>條<br>數 | 長<br>度<br>(公<br>尺) | 溝<br>泥<br>量<br>(噸) | 備<br>考 |
|--------|-----------|--------|--------|--------|--------|--------|--------|------------------|--------------------|--------------------|--------|
|        | 六<br>月    | 五<br>月 | 四<br>月 | 三<br>月 | 二<br>月 | 一<br>月 |        |                  |                    |                    |        |
| 四八二    | 七九        | 八八     | 七六     | 八七     | 七七     | 七五     |        |                  |                    |                    |        |
| 八六、一七〇 | 一五、九八〇    | 一五、七一五 | 一二、九五八 | 一五、五二四 | 一二、四一三 | 一三、五八〇 |        |                  |                    |                    |        |
| 三一、九二一 | 四、九四七     | 四、九四七  | 五、六二八  | 五、三九〇  | 六、一三三  | 四、七六九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八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十四年一月至六月清除告發小廣告統計表

附表九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廢棄車輛處理統計表

附表十 本市各行政區回收日表

| 區名               | 里               |                 | 數               |                 | 備考          |             |             |             |             |             |             |
|------------------|-----------------|-----------------|-----------------|-----------------|-------------|-------------|-------------|-------------|-------------|-------------|-------------|
|                  | 大安區             | 內湖區             | 全數              | 全數              |             |             |             |             |             |             |             |
| 南港區              |                 |                 |                 |                 |             |             |             |             |             |             |             |
| 北投區              |                 |                 |                 |                 |             |             |             |             |             |             |             |
| 中正區              | 萬華區             | 大同區             | 中山區             | 信義區             | 星<br>期<br>日 | 星<br>期<br>三 | 星<br>期<br>六 | 星<br>期<br>日 | 星<br>期<br>三 | 星<br>期<br>六 | 回<br>收<br>日 |
| 聯成、成福、東新、東明、合成功里 | 文化、奇岩、永明、東華、榮華里 | 凌宵、騰雲、華江、保德、萬壽里 | 國慶、保安、建泰、延平、建功里 | 大直、龍洲、行仁、行孝、下埤里 | 全數          |             |             |             |             |             |             |
|                  |                 |                 |                 |                 | 85 年度將全區實施  |             |             |             |             |             |             |

報告人：林俊義

及稽查。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俊義日昨接掌環保業務，就任伊始得有機會列席貴會報告環境保護工作重點與往後重大施政目標，深感榮幸。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支持與指教，使本局的業務得以順利推動，今後在各位鞭策下做到盡善盡美，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表示誠摯的謝意。

環境保護工作為市政工作重要之一環，與大眾生活息息相關，目前除依年度施政計畫逐項推動實施外，並積極推廣降低垃圾產量、落實資源回收、進行垃圾多元化處理之可行性評估，繼續推動焚化廠及掩埋場工程興建嚴格控制品質與進度，以解決垃圾問題，創造清潔的台北市，提供市民一個乾淨的生活環境。其次加強公害防治、病媒管制、淡水河系污染整治，並結合民間力量協助環保工作，改善環境品質，使民眾有個舒適的生活空間，謹就本局今後各項重要工作分別臚陳於后：

## 貳、業務概況（今後工作重點）：

一、空氣污染管制：

- (一) 固定性污染源管制：
- 1. 加強氟氯碳化物販賣及使用管制。
- 2. 加強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宣導。
- 3. 進行環保署公告第一、二、三、四批固定空氣污染源審核

### (二) 移動性污染源管制：

- 1. 建立柴油車排煙複檢制度，督促業者確實改善車輛污染問題。

- 2. 建立機車檢驗與保養合一制度擴大辦理「台北市政府認可機車排氣檢測服務中心」，為維持檢測品質，並持續辦理查核及評鑑，以減少機車污染情形。

- 3. 持續加強使用中車輛不定期檢驗。

- 4. 辦理空氣污染管制宣導。

### (三) 成立台北市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費專案推動小組，以落實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之運用計畫。

- 四、依據台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將組成鑑定委員會進行鑑定，評估其宜予施以改善或重建。

### (四) 噪音、振動管制：

- (一) 松山機場周圍航空噪音管制區劃定，本局已以 84-9-16 環一字第 32452 號函，將「松山機場周圍台北市轄區各級航空噪音管制區草圖」及其「劃定原則說明」，送環保署辦理公開展覽一個月及公告，本局將協辦公告及後續事宜。

- (二) 現行「公告台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之區域範圍及時段」公告之修訂，本局分別於 84-3-24、84-4-29、84-8-24 召開局內及府內、外研討會，將參考上述會議結論修訂後，送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三) 配合選舉期間實施向本局申請之候選人服務處擴音設施調音服務（本案將比照去年選舉期間管制措施辦理）。
- (四) 82 年 8 月公告本市現行轄境噪音管制區檢討、修訂。
- (五) 持續固定性噪音源管制工作。

### 三、水質污染防治：

針對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協調本府工務局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興建及用戶接管工作。目前接管率已達二四%，另於基隆河沿岸設置四處截流設施，沿淡水河設置六處截流設施，截流面積達三千二百公頃，以截流未納入污水下水道之家庭污水導入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排放。本局將加強辦理下列工作：

(一)「加強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除要求廢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之事業主動提出改善計畫並進行改善外，對於不主動配合之事業則採取勤查重罰之方式以令其進行改善。

(二)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清理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要求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定期清理其建築物污水設施，以維持其正常處理功能。推動民衆主動委託合法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理機構，定期清理化糞池，以提升處理效能，減低污染排放量，進而改善淡水河系之水質。

四、針對登革熱防治工作，加強辦理下列病媒管制工作：

(一)執行「全面戶外環境消毒工作計畫」：針對全止戶外環境，容易孳生病媒之處，以里為單位，約每兩個月輪迴施噴殺蟲劑乙次，以撲殺病媒蚊，預防傳染病侵襲本市。目前正進行十一、十一月梯次，自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執行「疑似病例防疫消毒工作」：於接獲本府衛生局通知時，即派員赴患宅及其鄰居二十戶，實施防疫消毒工作。

(三)執行「確定病例防疫消毒工作」：以患家及感染處為中心，半徑五十公尺內實施家戶環境二次噴藥。

(四)執行「本市登革熱病媒蚊防治檢查工作」：協調本府各有關單位，透過區、里、鄰等行政組織，動員里民，大家一起來，整頓環境，清除病媒孳生源。

(五)於每梯次環境消毒前，函請區公所於消毒日期前，先行發動里民清除各家戶內外病媒孳生源。並推動病媒源自行檢查活動，發動里鄰長、社區理事長等帶動民衆自行檢查，消除病媒孳生源，才是治本之道。

### 五、垃圾清運、全面環境整潔、排水溝渠清疏業務：

(一)持續加強本市道路環境整潔維護：

1.慶典期間，各重要道路之清掃與維護。

2.本市十八條重要道路之清掃與維護。

3.依各行政區八公尺以上較重要街道清掃與維護。

4.本市各高架、快速道路及其引道清掃與維護。

(二)持續加強垃圾清運改善：

1.持續輔導里鄰社區實施垃圾清運之改善工作。

2.各隊除夜間垃圾清運正常作業外，並於每日上、下午派專車清除各垃圾收集點之垃圾，並採證告發，以維護各道路環境整潔。

3.大型廢棄物加強清理、清運。

(三)對於違規張貼、噴漆、懸掛廣告物，持續清除及採證取締告發。

(四)持續辦理八十五年度國家清潔週相關工作。

(五)無牌廢棄車輛發包民間拖吊：

無牌廢棄車輛原由本局查報拖吊，依本府八十四、十、三市政會議第八二九次會議市長裁示採發包民間拖吊，本局已擬訂「招標公告及作業要點」陳報市府核備後辦理。

(六)加強、側溝、涵管及箱涵之清疏：

訂定年度清溝計畫，由溝渠一、二隊及各區清潔隊工作進度實施清理，部份大排水溝清理發包民間施作。

(七)爭取分隊部及停車場興建：

本局各行政區現有五十八分隊，尚有九個分隊無分隊部，另有九個分隊占用其它用地，為體恤隊員工作辛勞，正向本府工務局、財政局等相關單位積極爭取中或參與合建。

(八)加強垃圾清運車輛、機具之汰舊換新。

(九)結合民間力量協助環保工作：

1. 訂定計畫組訓環保義工，辦理講習訓練並輔導各區及各級學校組織編隊，選項服務協助環保工作。

2. 研擬垃圾清運民營化計畫。

六 垃圾處理、廢棄物管制業務：

(一)繼續推動北投焚化廠工程，嚴格控制工程品質及進度，期能於八十六年底完工啓用，使本市90%之垃圾得以先經焚化處理後，再作掩埋處理。

(二)積極進行山豬窟掩埋場第二期掩埋區工程施工，以順利銜接一期掩埋區，並就掩埋作業進行長期環境品質監測，隨時改善缺點，以確保對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三)加強內湖及木柵焚化廠之操作營運、公害防治及敦親睦鄰工作。

(四)進行垃圾多元化處理之可行性評估，擬訂台北市之垃圾處理中、長程政策。

(五)加強事業廢棄物管制。

七 資源回收、棄犬、公廁管理：

(一)推廣降低垃圾產量：本(+)月廿六日起增加中山、中正兩區資源回收工作，累計全市將有三四八里實施，預估每週可回收廿三萬公斤資源垃圾再生利用，以抑制垃圾成長率降低至3%以下。採每區每週定一天為回收日，定線、定點、定時派

車回收，並設置二個分類廠實施分類。本市第三期四年中程

計畫指出於民國八十七年度全市四三五里全面實施資源回收，第四期四年中程計畫預估，至民國九十一年達成垃圾零成長的目標。

(二)管制廠商落實資源回收：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針對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回收之十八個項目，就本市已列管之製造、輸入業者一、三五二家，不定期抽查，核對相關資料，違反規定者已告發二二六件，今後仍將持續加強取締，以落實回收量。

(三)人道捕捉棄犬減少環境污染：棄犬嚴重污染環境妨礙衛生，市民不滿，保育團體基於尊重生命立場抗議捕捉，為求平衡

，已揚棄鐵絲捕捉方式改用捕獸環、捕獸桿、捕犬網等器具。現況有三車組巡邏捕捉，將於十二月底增購車輛添加設備為十三輛，以分配各區隊及水肥隊，在效率與人道兼顧下捕捉棄犬。

(四)加強公廁無障礙設施服務市民：本局列管公廁二八六座，經常加強管理及實施評比。並以本市預算及內政部補助，正面施工改善無障礙設施，預計今年十一月底前完工，以方便市民使用。現有流動廁所廿七輛，年底前將增購三輛合計三〇輛，當中備有無障礙設備者四輛，提供本府各單位或租與市民舉辦臨時性活動。

八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一)健全組織：修訂組織編制，依法設置勞安室專責執行本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二)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積極培訓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管理員、業務主管人員以提昇管理知能。

(三) 加強安全設備：加強夜間清運作業所需護具，如反光衣、帽

，清運車輛反光貼紙、閃光燈、車輛操作須知標牌等定期汰換更新，以防止交通危害。

#### 九、空氣品質監測站電腦連線：

為掌握大台北地區空氣品質動態變化，使民衆享有知的權利，積極推動本市八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之電腦連線系統，預計五年度完成，以提供即時之空氣品質狀況，未來更可發展預警系統。

#### 十、綜合企劃工作：

(一)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及追蹤考核，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計畫對環境之衝擊。

(二) 加強民衆環保意識，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工作。

(三) 受理公害糾紛調處案件。

#### 十一、修車廠工作：

(一) 積極推動業務電腦化作業，以加強管理料件使用情形。

(二) 加強車材再生，將拆卸報修車輛之損壞零件及報廢（停）車輛上尚堪利用之零件，經分解檢查，派工修復並檢驗合格後

，列帳管理，優先撥發使用。

(三) 加強車輛技術維護檢查，主動至各車屬單位檢查車容、車況

、落實初級保養工作使車輛維持最佳車況減少耗損。

(四) 規劃增設北投焚化廠維護站，減少區隊修護車輛往返路程、節省油料，減輕廠本部修車壓力，提昇修護品質。

(五) 為求精減人力，強化車輛保養維護工作，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學術發展基金會研究提出「四年內具體可行之分期分級轉移民間維修計畫」。

(六) 正積極提昇工作效率，爭取議會同意發放本廠技術員工修車

績效獎金。

#### 十二、衛生稽查大隊工作：

(一) 配合本局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加強營建工地施工造成之

廢棄物（泥、砂、土等）、噪音及空氣污染稽查管制工作。

(二) 持續加強處理民衆環境污染（公害）陳情案件，並對於製造空氣污染或噪音污染之工、商廠場（如工廠、洗染、餐飲、印刷業……等）加強查處。

(三) 持續執行柴油車輛排放粒狀污染物目測派判煙稽查取締工作。

(四) 持續執行機車排放廢氣（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路邊攔檢稽查取締工作。

(五) 配合本局維護道路環境整潔計畫，加強主要道路廢棄物污染（如小廣告、垃圾、檳榔汁渣等）稽查取締工作。

(六) 配合本局醫療廢棄物管制計畫，執行醫療院所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稽查工作。

(七) 配合本局淡水河系事業廢水管制計畫，執行本局列管事業放流水稽查採樣工作。

(八) 配合本局飲用水管制計畫，執行學校、醫院……等公共場所飲用水採樣工作。

(九) 配合本局毒性化學物質管制計畫，執行列管廠場稽查及環境衛生用藥標示稽查工作。

### 參、結語

環境保護工作所涉及之層面相當廣泛、繁雜、任務艱鉅，市民有很高的期待，議會也有嚴密的期許，因此，如何有效率地推動環保工作，使績效顯現，回應市民、議會的期許，及建立全民

環保意識，尚賴貴會及上級機關之鞭策、督導、各級機關之配合及全體市民之通力合作，始有收效之日。俊義就任斯職，當竭誠服務，繼續積極地推動各項環保工作，使市民有個舒適的生活環境。

以上報告疏漏之處，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並鼎力支持，報告完畢，敬祝大會成功。

## (二) 工務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李鴻基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開議，鴻基遵依規定列席報告本市工務建設執行概況，並藉機躬聆教言，倍感榮幸。在未報告之前，首先對 貴會上一會期惠予本局之指教及支持，鴻基敬表衷心之謝忱；對各位於休會期間仍時賜匡正及僕僕風塵為民服務之熱忱與精神，殊深感佩！謹就本局八十四年上半年來工務建設執行情形報告如后：

### 貳、工務建設

#### 一、公共設施新建工程

##### (一) 道路工程：

1. 環東（天母）快速道路：

##### 4. 東側山區快速道路：

(1) 設計路段：信義支線北起信義路五段，向南穿越姆指山區，銜接北二高萬芳交流道後通往木柵路已完成初步設

本工程計畫，南起麥帥公路沿新內湖堤防內側，向北銜接高速公路後，通往內湖路，經自強隧道東側至至善路，再以隧道方式延伸接天母東路；全長約九・五公里，全線採四線快車道及兩線地區性道路方式佈設；內湖路以南路段正併同基隆河整治計畫工程辦理中；內湖路以北至天母路段，由於沿線居民持不同看法，且受龐大工程經費之限制，目前並無後續計畫，本局新工處對士林地區瓶頸路段進行改善，將於八十五年度辦理仰德大道復興橋拓寬工程。

##### 2. 環東（基河）快速道路：

本工程計畫，東起北宜高速公路南港連絡道，向西沿基隆河堤防共構跨越南湖大橋、成功橋（路）後與麥帥公路銜接，主線採鋼結構與堤防共構方式興建，車道採雙層雙向高架道路計四線快車道方式佈設，全長約六・六公里。成功橋至南湖橋段已併堤防工程辦理高架道路基礎工程，成功橋上游新橋工程亦正辦理中，其餘路段將配合南港經貿園區開發時程辦理。

##### 3. 環西（社子）快速道路：

本工程計畫，北起大度路經關渡平原，向南經社子島後，於重陽大橋北側銜接環河北路快速道路；全長約四・九公里，全線採四線快車道方式佈設；將配合社子島開發計畫及關渡平原開發計畫辦理，本局新工處自八十四年度開始編列設計費進行設計工作；並於八十五年度同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